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邵伯湖西岸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验收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1003-YCMR-C2026-0011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邗江分局

乙方：（卖方）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见证方：江苏明润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明润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邵伯湖西岸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验收服务（二次）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名称：邵伯湖西岸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验收服务（二次）

1.2 项目服务内容：

对“邵伯湖西岸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项目”的8个子项目（淮河入江水道整治邵伯湖西邗江方巷小运河防洪完善工程、“2+4”片区生态河道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工程（湖滨村）、公道镇（湖滨村、赤岸村）农田退水生态治理示范工程、2023年度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许巷肖胡陈沟团结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双山等村市级投资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扬州市邗江区方巷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进行审计，内容如下：

编制总体财务审计报告：根据验收要求，编制出具总体财务审计报告。

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元）人民币。

2.2 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时间应结合工作进展，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主体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

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六、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

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明润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邗江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8月15日

见证方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年8月15日

乙方：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8月15日

